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243568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GK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金钟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东丽区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7 号地（02-15）地块（朗溪园）相关三份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东丽区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7 号地（02-15）地块（朗溪园）再生水配套协议、地表安装协议、户表安装协议》，本次协议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但已达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H 股公告”。

董事唐福生、王永威、李晓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佳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供热二次网（吊装、

地理) 工程建设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供热二次网(吊装、地理)工程建设协议》，本次协议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但已达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

董事唐福生、王永威、李晓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62,357,236.56 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8,649,352.9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33,464,906.76 元，减去 2025 年已分配的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266,971,074.45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40,201,715.97 元。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25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9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28,217,379.77 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6%。2025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8）。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评估 2025 年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的议案

当前《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符合公司治理现状及经营实际，清单

事项行权合规、执行顺畅，董事会同意继续执行清单内容，不对授权范围进行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审议《2025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地总结和分析了董事会2025年的工作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飞女士、王尚敢先生和薛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 关于申请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度拟净新增融资总额约51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与金融机构洽商解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 关于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

提请股东会授权该聘任的议案

为健全内控体系，防范风险，公司于 2025 年 2 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资格的、专业水平及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质优价廉的报价中标，服务期限自 2025 年-2026 年。

考虑到中标结果以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及年度内控审计服务，并承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司审计师应尽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能覆盖公司的主要单位和重点业务范围，同意该工作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5.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6.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7. 关于审议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